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藝術高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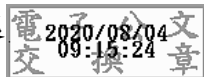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657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要點及表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265782A00\_ATTCH1.ods、0265782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，請於本(109)年9月16日前填報109學年度新舊僑生人數，俾憑核定補助名額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901057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規定辦理；學校應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（內含成績評比標準），並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公告。
- 三、請貴校統計109學年度新舊僑生人數並於109年9月16日前將附件檔案回傳至承辦人信箱meigii@chc.edu.tw，檔名請註明「校名-僑生人數統計」。

正本：彰化藝術高中、二林高中、和美高中、成功高中、田中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